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崇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汝宜

張鶴澄

張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崇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伍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5至10、1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崇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萬伍仟捌佰壹拾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崇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三由被告崇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連帶負擔負擔，其餘百分之七則由被告崇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張鶴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7
03 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4 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並約定授信額度為新
05 臺幣（下同）800萬元，及動用期間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
06 12年10月27日止，每次動用額度由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動
07 用申請文件用印，利率、授信期限及償還方式於每筆動用額
08 度申請文件約定。而被告棠葳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間起，陸
09 續於動用申請文件用印，並動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金
10 額，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借款金額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
11 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2.16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百
12 分之3.75），如附表編號4所示借款金額則依「6個月TAIFX
13 3 OFFERED RATE+3%/0.9445」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
14 分之9.0206），且利息按月計付，如未依約付息，即喪失期
15 限利益，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6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17 金。詎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金額
18 後，自113年1月28日起陸續未依約付息，仍積欠如附表編號
19 1至4所示尚欠本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
20 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
21 女文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二）
22 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
23 鶴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及
24 授信約定書，並約定授信額度為800萬元，及動用期間自112
25 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每次動用額度由被告棠
26 葳有限公司於動用申請文件用印，利率、授信期限及償還方
27 式於每筆動用額度申請文件約定。而被告棠葳有限公司自11
28 2年12月間起，陸續於動用申請文件用印，並動用如附表編
29 號5至7所示借款金額，依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百
30 分之1.12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95），且利息按月
31 計付，如未依約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償付日起，逾

0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2 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借得如
03 附表編號5至7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3年2月5日起陸續未依
04 約付息，仍積欠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尚欠本金，依約已喪失
05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06 且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
07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三）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
08 20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與
09 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約定借款額度為500萬元，及
10 動用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每次動
11 用額度由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於動用申請文件用印，利率、授
12 信期限及償還方式於每筆動用額度申請文件約定。而被告棠
13 葳有限公司自110年12月間起，陸續於動用申請文件用印，
14 並動用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借款金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階段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9
16 55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95），自實際撥款日期，
1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
18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9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棠葳
20 有限公司借得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3年1
21 月30日起陸續未依約還款，仍積欠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尚
22 欠本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
23 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為連帶
24 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四）被告棠葳有
25 限公司於108年10月2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連帶
26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並約定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向原告
27 借用如附表編號11所示借款金額，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
28 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29 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2.16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7
30 5）計算利息，自實際撥款日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
31 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
03 後，自113年3月3日起未依約還款，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1所
04 示尚欠本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
05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連帶保證
06 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五）被告棠葳有限公
07 司於109年9月26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連帶保證
08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並約定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向原告借用
09 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金額，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8日起
10 至114年9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1 儲金機動利率分階段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155計算利息（現
12 為年利率百分之3.75），自實際撥款日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13 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14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借得上開
16 款項後，自113年1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仍積欠如附表編號
17 12所示尚欠本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
18 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汝宜、張鶴澄為連帶
19 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六）被告棠葳有
20 限公司於110年4月22日，邀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
21 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並約定被告棠葳有限公
22 司向原告借用如附表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借款期間自110
23 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階段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955計算
25 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55），自實際撥款日期，按月平
26 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償還日
27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28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棠葳有限公司
29 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3年2月23日起未依約還款，仍積欠如
30 附表編號13所示尚欠本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31 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張汝宜、張鶴

01 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應連
04 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3、5至10、13所示尚欠本金合計
05 新臺幣10,561,472元，及如附表編號1、3、5至10、13所示
06 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美金45,810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
08 約金。(三)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應連帶給
09 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961,989
10 元，及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女文於113年9月4日本
12 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一)被告棠葳有限公司有邀同被
13 告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4 (二)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情形，沒有意見。(三)
15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6 三、被告張鶴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
20 約書、授信約定書、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單據到達
21 通知/回單/聲明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授信動用
22 申請書、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還款明細
23 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紀錄卡、放款利率歷史
24 資料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75頁)，並為被告
25 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女文所不爭執，且被告張鶴澄
2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棠葳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張女文應向原告連帶給
31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被告棠葳

01 有限公司、張汝宜、張鶴澄應向原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3
0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5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楊思賢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利 息 (民國)	違 約 金 (民國)
1	新臺幣 1,440,032元	112年9月28 日起至113年 3月28日止	新臺幣 1,400,032元	自113年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 3.75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之計算。
2	新臺幣 1,292,909元	112年10月19 日起至113年 4月19日止	新臺幣 1,292,909元	自113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 3.75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之計算。
3	新臺幣 504,535元	112年10月27 日起至113年 4月27日止	新臺幣 504,535元	自113年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 3.75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4	美金 45,810元	112年8月28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	美金 45,810元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20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5	新臺幣 774,578元	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	新臺幣 774,578元	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6	新臺幣 2,269,899元	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	新臺幣 2,269,899元	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7	新臺幣 259,875元	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	新臺幣 259,875元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8	新臺幣 1,120,000元	110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	新臺幣 655,016元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9	新臺幣 2,380,000元	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	新臺幣 1,427,567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10	新臺幣 1,050,000元	111年1月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	新臺幣 628,628元	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11	新臺幣 2,000,000元	108年10月3日起 至113年10月3日止	新臺幣 270,265元	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7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12	新臺幣 2,000,000元	109年9月28日起 至114年9月28日止	新臺幣 691,724元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7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
13	新臺幣 3,000,000元	110年4月23日起 至115年4月23日止	新臺幣 1,348,433元	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5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之計算。